

自稱「大學」無王管 薩凡納「升格」掀爭議

無規管非本地院校名稱 港自資校促正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景熙）香港致力推動私立大學發展，但即使院校通過學術評審獲准提供大學學士學位課程，要成功升格為「大學」，規管其實極之嚴格。根據《專上學院條例》，本地專上學院要正名為「大學」關卡重重，必須經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認許；但高調來港開分校、4年學費逾100萬元的「來路貨」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去年起突然開始以「（香港）大學」自稱以提高叫座力，引發爭議。原來，該校在註冊時並無向教育局提供中文名稱，當局也沒有規管同類在港辦學非本地院校的名字，間接默許其「自吹自擂」，反映法例的漏洞。有本地自資院校直言此舉屬雙重標準，做法非常不公平，要求政府正視問題。

香港自資專上教育質素及規管問題近日廣受社會關注，2009年落戶香港的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SCAD），獲批前北九龍裁判法院活化權作為學院校舍，並於2010年9月正式開學。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當年資料，該校來港初期仍以「學院」為名，但去年中開始，該校facebook專頁、新聞稿及學校宣傳單張中，突然將College譯作「大學」，中文名變成「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而該校向當局提供的資料包括iPass網等的中文名，則於「大學」後加上了「有限公司」字眼。

港校批走法律罅縫不公

不過，薩凡納此舉原來並沒有經任何香港官方機構認可，可能只屬「自抬身價」。本報就該校情況向教育局查詢，發言人回覆稱，薩凡納並非以《專上學院條例》（第三百二十章）註冊，所以該條例並不適用；而該校提供的非本地課程，是以《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

■位於深水埗大埔道前北九龍裁判法院的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SCAD Hong Kong）。去年開始自行更改中文名稱為「大學」，並以此作宣傳惹來爭議。 劉景熙 攝



育（規管）條例》第四百九十三章（註冊），並由「SCAD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營辦，而紀錄顯示，該機構並無向當局提供中文名，而第四百九十三章也無規管註冊機構的名稱。

外地院校自我升格成「大學」，教育當局卻沒有規管，有香港自資院校高層直斥這條「法律罅」對本地院校十分不公平，是雙重標準，「第三百二十章條例十分嚴苛，一般院校最快都要準備6年才可以開始申請準備正名大學，但第四百九十三章就十分寬鬆，外地學校來到香港，花幾個月時間註冊便可自稱『大學』，多位校長早已『有意見』」。

教界：外來者應標籤「海外」

該高層續指，中國社會最重視「名正言順」，學校

是「大學」還是「學院」，極影響收生，認為薩凡納「大學」有力吸去不少學生，「大學畢業生名銜較好，有利事業發展」，以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先後在1997年及2007年升格為例，「當時收生即時好了很多」。他強調，香港的「大學」稱號彌足珍貴，當局有必要一視同仁，如考慮收緊非本地院校的規管，或建議參考外地做法，獲准頒授學位者均可正名。

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坦言，香港和外地院校評審標準不一，若不統一名稱準則，家長學生很易混淆，「一般人根本不懂『320』、『493』，若因而選錯，會影響學生利益」。

張民炳建議政府，應在批准外地辦學團體建校時，規定其寫上識別標籤如「海外」等，讓公眾人士更清楚。

外地校來港註冊 條例明顯較寬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景熙）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今次引起「大學」名稱爭議，源於它是一所由外地來港設分校的專上學院，其課程只需要透過程序較寬鬆的《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四百九十三章）註冊；但本地大專院校卻要以《專上學院條例》（第三百二十章）註冊，兩道法例對院校註冊名稱的要求有明顯分別，惹起爭議。有大律師認為，香港高等院校與在港上課的海外院校實際運作以及學術水平或有分別，有需要設立兩道法例去規管兩種院校，特別是以第四百九十三章註冊的學校，課程是根據主校當地標準而設，因各地程度不一，市民特別需要留意。

根據第三百二十章第八條「學院名稱」指出：「每間學院均須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的中英文名稱註冊，

而常任秘書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包含『University』一字或包含『Tai Hok』（大學）或『Hok Yuen』（學院）的中文詞語的名稱。任何學院不得使用其註冊名稱以外的任何名稱。」

三百二十章嚴守「大學」二字

事實上，教育局去年底提出檢討第三百二十章並作公開諮詢，亦只涉及放寬「學院」的使用規定，改為由教育局局長批准，並無意改變嚴守「大學」二字的原則。至於第四百九十三章，則未有就學院或機構名稱列明任何規限，只要求主辦者在課程開辦前最少4個月遞交註冊申請，而有關註冊條件亦不如第三百二十章般仔細，寬緊明顯有別。教育局網頁資料顯示，現

時有關非本地註冊課程數目為463個，另有682個屬「獲豁免課程」。

兩法例註冊院校水平有別

大律師陸偉雄指，第三百二十章與第四百九十三章兩道法例實際功能有別，前者針對香港本地院校，後者則規管已在外地註冊，其後來港開課程的外地大專學校，背後可能與實際行政運作有關，「例如本地院校審批時，政府要派人與校方管理層會面，但要到外地院校主校親身討論，存在實際困難」。他又提到，兩條法例註冊的院校及課程學術水平或有分別，因為第四百九十三章是根據主校當地的學術標準，惟各地的鬆緊程度不一，市民應留意。

校方回應：更名反映教學水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景熙）對更改中文名稱為「大學」，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協理副總監柏君子回應本報查詢時稱，那是為更確切反映學院的本質及教學水平。他強調，該校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評審局的評審，並獲納入資歷架構第五級和第六級，水平與本地大學的學士及碩士課程看齊。但對於「走法律罅」及未有

向教育局提供中文名的質疑，該校則未有回應。

資歷名冊資料顯示，薩凡納的8個學士及6個碩士課程已於2011年通過評審，並分別獲評為第五級和第六級，不過名冊上只有其英文名SCAD，沒有載列該校中文名。另外，教育局早前提交立法會的資料則顯示，薩凡納課程通過評審後，2011年成功取錄88名



■薩凡納在宣傳品上以「大學」（紅框示）自稱。 記者曾慶威 攝

學生，至去年「雙軌年」該校改名後，收生人數增至113人，增幅約28.4%。不過，比起該校預計能取錄的228人，仍只得不足一半。

樹仁升大耗10載 教院珠海續爭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景熙）相比薩凡納於短時間內自我升格成「大學」，本地專上學院要獲取「大學」之名的路途實在非常漫長，更顯當中的不公。香港首間，也是唯一一間私立大學樹仁大學，從籌辦榮譽學士課程開始至獲得正名，前後花達10年時間；至於歷史更悠久的珠海學院，按《專上學院條例》註冊至今近9年，現正接受關於取得「大學」之名的學術評審。而政府資助的教育學院，則在1998年已開辦學士學位課程，近年更設研究生院提供多個博士程度課程，但其正名「大學」一直未竟全功，仍在努力爭取之途。

早在1996年，當時的樹仁學院已向學術評審局提交申請，就推出學士學位課程進行評審；於2001年至2005年間，該校共獲批開辦10個學位課程，至該校首批學士生畢業後，在《專上學院條例》下，該校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於2006年正名為「香港樹仁大學」。而提供4年制專上課多年多的珠海學院，2004年按《專上學院條例》註冊並獲批頒授學位，該校現正爭取在未來1年至2年升格為大學。

教院「追求」多年 屢敗屢戰

至於受政府資助的教育學院，過去多年也積極追求「大學」之名；但教資會4年前專責報告直言，該校只提供教育類的「單一學科」，未有條件成為「大學」；後來該校開始增辦人文社會類科目，並加強研究力量提供博士研究生課程，並在去年向政府提交《正名大學最後準備》報告，繼續向「大學」邁進。

2011年成功註冊的東華學院，同樣有意發展成私立大學。校長汪國成指，香港規管相當嚴格，「我們申請註冊『學院』時，需要審視設施水平、師資、管理層成員的背景和比例等，足足花了全體同事2年時間，包括開會、文件書信往來、四處找人手，過程艱鉅」。

汪國成又指，若要進一步升格作「大學」，不單要開設經評審的合資格學位課程，也要符合多元化學科範疇要求，過程中並要成立自我評審機制，監察課程質素。由於自主性大幅提高，評審要求及時間都更高。

教師公大增值 成家庭經濟支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晉研）公開大學去年有逾5,700名專上學歷的畢業生，其中小學教師馮守德的求學經歷，可謂困難重重。其夫是商人，家境富裕，但受沙士影響而結業，幾乎破產；丈夫後來因身體出現毛病，馮守德成為家中唯一的經濟支柱。生活的危機感，讓她意識到自我增值的重要性，並決定一次過揸起家庭、工作、學業的重擔。熬過4年，早前終取得教育榮譽學士（小學教育——英文專科）學位，債項也還清了。現在的她可更專注於教育，有意繼續修讀教育碩士課程。

另一位公大畢業生王冬竹，自小立志投身醫護工作。她讀書成績不俗，但為了盡早實現夢想，毅然在中五畢業後修讀護士課程。近年，她又繼續進修，分別在公大取得通識研究社會科學碩士、能源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理學碩士。兩個碩士學位在手，她下一個目標是文化保育。

不忿學歷歧視 青年苦學獲學士

王振鴻在被視為高薪厚職的金融行業工作，為提升競爭力，他修讀銀行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花了3年半時間完成。他擬再報讀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期望事業更上一層樓。

至於能力與工作表現俱佳，但學歷卻成為晉升和加薪的一大障礙。職場上的「學歷歧視」令沒有學士學位的敖振寧忿忿不平，他因此發奮報讀學士課程，終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希望在職場上有更大作為。



■左起：公開大學應屆畢業生敖振寧、馮守德、王冬竹、王振鴻在畢業禮上合照。 香港文匯報記者馮晉研 攝

錯別字與約定俗成



古人寫作時，由於避諱、執筆忘字、依聲託事或其他原因，有時會不直接寫出文義原來的本字，而借用其他音同或音近的字來代替，這被稱為「通假」，其着重者為讀音，而字義則非其主要考慮之列。

古人的「通假」字，其實也屬於寫「別字」，這增加了古書訓詁和閱讀的難度，今人如果不辨，誤將古書中用作通假的「借字」當成「本字」，很容易會開笑話。不過，也有一部分音同、音近而異義的「別字」，經過輾轉抄寫，已廣為大眾接受，甚至比「本字」更為人熟識。

以「安詳」為例，不少人以為「詳」字只有「詳細」、「詳情」之意，難以與「安」連詞，結果將「安詳」寫成了「安祥」，以表示「慈祥」、「和善」。其實，《說文》云：「羊，祥也。」古時以羊象徵和善與吉祥，「詳」、「祥」均從「羊」旁，皆有美善之意。

詳祥同音 古書偶有通用

「詳」有從容、莊重的意思，如《文選》載宋玉《神女賦》說：「性沉詳而不煩。」安詳多指語言舉止，形容人平靜從容、舉止穩重，如漢代蔡邕《薦邊文禮書》：「口辭辭長，而節之以禮度。安詳審固，守持內定。」將「安詳」寫成「安祥」，通常會被視為寫別字。然而，「詳」、「祥」同音，古書中偶有通用之例，如明代唐順之《彭琴岩處士墓表》說：「處士有子澄始舉於鄉，今為永州府推官。配晏孺人，狀以為安祥雍肅，能助處士之不逮者也。」即以「安祥」為安詳穩重義。

相對「安詳」，「安」、「祥」合寫，似乎在詞義上較容易被普羅大眾理解及接受。如香港大埔、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新加坡牛車水區等均有「安祥路」，新加坡還另有「安祥山」，日本愛知縣安城市則有「安祥城」，可見大眾早已接受「安祥」一詞。

「麵飽」或變約定俗成詞語

又如「包」字，作動詞時有包裹義，作名詞用則指包裹起來的東西。我們常見的「麵包」，就是一種用麥類磨粉製作、包裹餡料並加熱而製成的食品。至於與「包」音近的「飽」字，一般作形容詞用，解為吃飽；作動詞用時，則有充分、滿足義。兩字詞性、詞義、讀音均不盡相同，偏偏本港有許多食品公司和餐廳，卻習慣把「麵包」寫成「麵飽」，大眾亦習以為常。長此下去，「麵飽」也有可能成為約定俗成的詞語了。

（標題和文中小題為編者所加）
■作者：謝向榮
香港能仁書院中文系講師

■以專提供藝術設計類課程為賣點的薩凡納，校內放置了不少藝術設計品。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景熙 攝

